

招商信诺全球员工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全球员工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构成。

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条 投保信息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提供给我方的投保人地址，及被保险人的职业、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通知我方，以便于我方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果您方的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和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第四条 投保范围

一、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机构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年龄在 16 周岁至 80 周岁，由投保单位雇佣并且支付薪水，每周至少工作 30 小时身体健康的在职人员（不含退休员工），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作为投保人向我方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数量应占投保人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75%以上（含 75%），必须不低于 5 人。

二、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家属，即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和 80 周岁以下的配偶，经我方同意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我方投保本保险。其中对于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是指年龄不满 25 周岁且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与被保险人居住在同一住所的子女。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身故，我方将按照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向其**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或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 五、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受益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变化而降低。如果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小于 65 周岁，则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等同于基本保险金额；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为 65 或 65 周岁以上，但是在 70 周岁以下，则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65%；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为 70 或 70 周岁以上，则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上述保额金额的变化将于该被保险人到达变化年龄之后的首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生效。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单中载明，您方应该在每一个保险费到期日之前支付该笔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以为月交、季交、半年交或年交。您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每一笔保险费之后，我方将按时提供保障，直至下一笔保险费到期。

第九条 费率调整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可以对费率进行调整，并提前至少 31 天发出费率调整的书面通知。费率仅可在本合同生效满 12 个月之后才能做出改变。在一个 12 个月的保险期间内保险费最多只能提高一次。如果保险费的提高不是在保险费到期日开始实行的，则在保险费提高日实行按比例增加的保险费。比例增加保险费对应于从保险费提高日至下一个保险费到期日期间的保险费增加。如果保险费的降低不是在保险费到期日实行的，则在保险费提高日实行按比例降低的保险费。比例降低保险费对应于从保险费提高日至下一个保险费到期日期间的保险费降低。

如果在生效日与续保日两者中的较后者之后，登记被保险人及连带被保险人的人数增减幅度达到 15% 或以上，我方有权立即调整费率。

第十条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若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以后任何一个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该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中止效力，我方不承担效力中止日之后的保险责任。

若您方自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31 日内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本合同恢复效力，我方继续自上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方自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31 日内仍未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上一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且我方收到您方交纳的首期保险费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第十二条 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您方提出申请，我方审核同意后，本合同可以续保。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内容变更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1.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您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投保人证明、保险合同和最近一次保险费交费凭证；

2. 本合同自我方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我方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方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给您方寄送批单。

第六章 索赔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对于因延迟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宣告的被保险人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或投保证明；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4)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其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如果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生效日期**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指定的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十三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二、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净保费。解除合同时，我方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您方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三、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支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交的保险金 × (实交保险费 ÷ 应交保险费) × 100%；

四、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方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您方因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方，我方在审核同意并收到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后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我方自批注或批单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方因被保险人失去成员资格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我方向投保人退还其未到期净保费。

三、如果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少于 5 人或者少于您方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75% 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

关于加入或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及保险费的收取，我方将适用如下规定：

1. 加入。任何在合同月的前 15 天（含第 15 天）加入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加入本合同之日开始，但当月保险费将按整月收取。任何在合同月的第 15 天之后加入本保险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加入本合同之日开始，但当月不收取保险费，自下个月开始收取保险费；

2. 退出。在合同月的前 15 天（含第 15 天）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至退出本合同之日结束，但当月不收取保险费。在合同月的第 15 天之后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至退出本合同之日结束，但将按整月收取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方、您方或者受益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本合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您方]：指投保本保险的投保团体，即本保险的投保人。

[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本合同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意外事故]：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保险金]：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恐怖主义]: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保险费到期日]:指投保人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生效日期]: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24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未到期净保费]:指未到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times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times (1-25%)。

[受益人]: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24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批注生效日期]:指您方及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24时起开始产生效力。